**特殊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内容**

**高电压、高温与低温设备、机械高速、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验收使用前，实验室负责人须指定管理员，同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配备防护设施、制度上墙及专用信息记录本，详细记录验收、使用信息。管理员同时须上报实验室安全员，安全员将上述内容到实验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员备案。如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购置与自制非标设备**，或在安装与使用对上下水、强弱电、气体等有特殊要求，或对环境极其使用人员构成各类辐射噪音等生物、化学与物理性危害的设备验收使用前，实验室负责人须指定管理员，同时配备防护设施、制度上墙及专用信息记录本，详细记录验收、使用信息。管理员同时须上报实验室安全员，安全员将上述内容到实验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员备案。如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危险工艺研究项目实验**，须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指导书和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时不能脱岗。不进行通宵实验。

此类实验开展前，实验室负责人须指定管理员，同时配备防护设施、专用信息记录本，详细记录使用信息。管理员同时须上报实验室安全员，安全员将上述内容到实验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员备案。如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大型仪器**使用台账信息及时记录。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产生振动或噪声的设备**，需考虑建立合理的减震措施；机械设备≤70分贝，室内噪声≤55分贝。

**磁场影响设备**，需做好磁屏蔽。

**冰箱等低温设备**内存放物品须标识明确（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定期清理；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可靠密封；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各类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防爆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时，明显位置张贴标识。

**烘箱、电阻炉、高温炉、管式反应炉设备**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不使用明火设备。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

**实验室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各类设备、装置**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